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丙、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洪秘書秋林：今天是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是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應出席代表 12 人，在場人數有 7 人，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敏綺：開會。

洪秘書秋林：現在開始討論提案。今日的討論提案，總共有四個案，現在從第一號案開始。提案人：鎮長蔡詩傑。類別：建設。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彰化縣二林鎮洪醒夫公園環境改善與活化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72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128 萬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建設課長。

洪建設課長誠祈：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團隊，建設課第一次報告。有關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4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00426033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鎮代字第 1100000780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有關該案裡面的說明，我再補充一下，這是洪醒夫公園裡面的棚架、水池、涼亭、木橋老舊的修復；再來是公共藝術的周邊環境整理還有公園南側的空閒土地，可以再做利用。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武舜代表。

洪代表武舜：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事，大家午安！關於建設課，我們現在提出的這個提案，洪醒夫紀念公園應該算是二林目前所有公園裡面的地標，功能比較齊全，腹地也不大。這次有這麼多的補助款，公所還需要自付額，設備是不是可以比較完善一點？我覺得那裡的地區和利用，價值很高，醫院在附近，學校在附近，商場、住區都在附近，但是你剛剛有提到公園南邊的空閒的空地，是不是有做其他的利用？這是第一點。再來，公園附近因為學生打球的頻率跟次數都很高，不然公所是不是可以報告目前哪一個球場比洪醒夫紀念公園的人還多？這個比較有一個象徵性的意義。我希望我們的行政單位和公所著重於居民的身心教育和娛樂工作，而且鎮長剛好在附近而已，他在從總幹事退下來之後的那段時間，我常常看到，都是在附近走動，他應該也感觸良深，我們需要提供一些比較身心健全、各方面需要的。本席在這邊希望也拜託著重用心把我們基本鎮民的一些.....我住在

鄉下啦，但是如果有機會，我也要遷到街上。生活水平慢慢地提升，讓我們的鎮民有個去向。除了都市計畫區、公園、洪醒夫紀念公園以外的堤邊道路，希望公所要重視，有好幾次的建議案，但是我們都爭取不到，公所相關的課室應該都知道，本席在這邊提出，希望我們的行政單位能重視，以上。

洪主席敏綺：好，請發言。

前主席杰霖：課長，延續武舜代表的議題，因為剛好洪醒夫公園座落在南光里，希望能徵詢南光里的大家長 - 里長的意見，尤其南光里是我們第一選區，第一選區的代表可能也是要參與該設計規劃的意見。再來剛才才說到水池的部分，水池有做當然很漂亮，但是不是要考慮未來的修復、維護的問題？如果維護做得到是很好，如果維護上，未來經費有問題的話，是不是要考量規劃其他的設施？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二號案。提案人：鎮長蔡詩傑。類別：農業。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 110 年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依計畫內容分配予本所執行農地管理業務，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農業課長。

謝農業課長宗謀：主席、各位代表，有關第二號案，農業課第一次發言。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農務字第 1100387047 號函核定補助，詳如所附來文影本，並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二鎮代字第 1100000767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敬請貴會准予追認，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以上報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謝農業課長宗謀：謝謝大會。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三號案。提案人：鎮長蔡詩傑。類別：民政。案由：為本鎮所轄公墓(梅芳公墓除外)起掘遷入第十二(東興)公墓納骨塔及第五(梅芳)公墓納骨塔者，減免管理費 6,000 元優惠措施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民政課第一次報告。本案為鼓勵本鎮所轄公墓(梅芳公墓除外)起掘遷入第十二(東興)公墓納骨塔及第五(梅芳)公墓納骨塔，原減免管理費 6,000 元

之優惠措施，擬再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請大會支持，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民政課長偉書：謝謝大會。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四號案。提案人：鎮長蔡詩傑。類別：民政。

案由：為安奉於梅芳納骨塔之先人遷至東興納骨塔給予減收管理費新台幣 6,000 元之優惠措施，原到期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擬再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請貴會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民政課第二次報告。本案案因梅芳納骨塔老舊，不符時代需求，為持續鼓勵遷出至東興納骨塔使用，原減收管理費 6,000 元之優惠措施，擬再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方便民眾更多選項及延續性政策。請大會支持，以上報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民政課長偉書：謝謝大會。

洪秘書秋林：討論提案就到這邊，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臨時動議。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還有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會議到此，散會。